

收	日期 111 年 2 月 8 日	日
文	文號市遊客字第 049 號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地址：105210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黎燕婷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4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ytli@thb.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1100152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經濟部更正函、附件2-經濟部公告)(附件2-經濟部公告_111D2003982-01.pdf、附件1-經濟部更正函_111D2003983-01.pdf)

主旨：有關交通部函轉經濟部公告受理「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之公告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11年1月24日交路字第1110002135號書函暨交通部公路總局111年1月25日路運大字第1110011640號函辦理。(檢附經濟部函及公告)
- 二、旨案補貼申請事宜，倘有相關疑義，請貴公司及公工會逕洽經濟部諮詢。

正本：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福和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台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泰樂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通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所各轄站(不含士林站)(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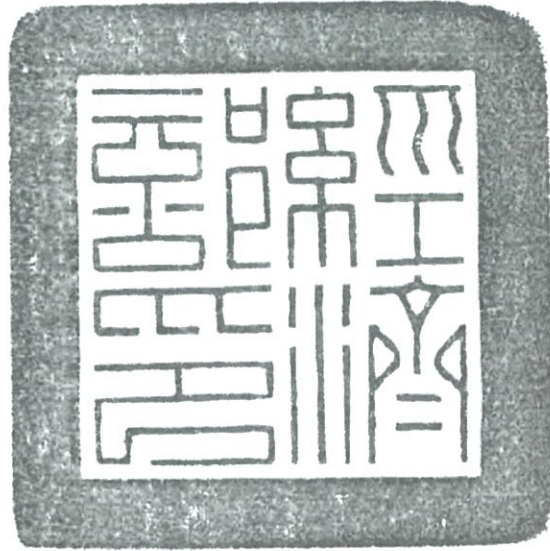
電 2022/02/08 文
交 10:48:48 章

總幹事
林書毅

擬掛網周知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1月14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110240095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理「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以下簡稱本補貼）補貼申請。

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 一、受理申請期間：自111年1月17日(星期一)上午8時起至111年3月31日(星期四)下午6時止。
- 二、本補貼一律採線上申請，申請網站：<https://minimumwage.org.tw/>；申請時間依申請網站後台時間認定，逾受理申請時間，不予受理。
- 三、本補貼對象為受110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國內農業、服務業及連帶影響工業等事業，設有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投保單位，並於110年9月至10月營業額衰退達20%以上者，具體資格要件及補貼內容，請至本補貼申請網站詳閱補貼要點等相關資料。

四、本案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洽詢電話：(02)

7752-3600



部長 王美花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許小姐
電話：(02)23212200分機：8853
傳真：(02)23582523
電子信箱：wrhsu@moe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1月18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11024022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部於111年1月14日以經商字第11102400951號函(諒達)一案，主旨應予更正為「檢送本部公告受理『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之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受理補貼之公告內容，詳如本部111年1月14日經商字第11102400951號原函附件。

正本：財政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教育部、文化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全國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法規委員會、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2022/01/18
11:53:03
文
章

